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7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7
第七章	股份轉讓	11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九章	股東大會	16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6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8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十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8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39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0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1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2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5
第二十章	附則	5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下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MA1FL7PF84。

第三條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22,455,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2年11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註冊名稱為：LEPU Scienteck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莘磚公路258號41幢201室
郵政編碼：201600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秉持「科技關愛生命」的發展理念，堅持以科技創新推動人類健康事業發展，與患者、醫生、員工及商業合作夥伴互惠共贏，努力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從事醫療科技（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市場營銷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在岸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在岸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7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9%，於2021年3月19日以其持有的上海形狀記憶合金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所對應的權益出資。

北京天地和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8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於2021年3月23日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出資。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46,749,997元人民幣。公司股份總數為346,749,997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針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於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七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九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處置還需依有關上市地的法律進行；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等持股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如已授權相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及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二條

如果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自然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審議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組成。

前款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可以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一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並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及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針對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 監事會提議；
- (四) 總經理提議。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董事會召開前至少三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第一百〇八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進行，即將擬討論審議的議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〇八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載明獨立董事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提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監事會審查。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十天發給公司；
- (四)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應當對每一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的，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期限；
- (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不得就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或有關聯關係的企業涉及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或代理其他董事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並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於該等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一份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

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數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結合實際情況不定期審閱股東分紅回報政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六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

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至少」，都含本數；「少於」、「超過」、「以外」、「高於」、「低於」、「過半數」、「不足」，不含本數。公司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與中文版公司章程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公司章程為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制定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修改。